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 购 文 件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 SXXSJ202629

采 购 人: 清涧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J202629

项目名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5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养老服务	558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赋码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注：2026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本项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开标当天）。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

（3）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CA 办理：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咨询电话：0912-351503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民政局

地址：清涧县宽州镇岔口新城区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35726699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招标部

联系方式：133109256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解姣姣

电话：13310925645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3、“供应商或服务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 系 人：蔡主任

地址：清涧县宽州镇岔口新城区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3572669998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采购过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解姣姣

联系电话：13310925645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招标部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

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五）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供应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

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	E 政通	1000 万	1 年	3.2%	72 小时	张宇

	行		元				15929397838

（八）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谈判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关于投标信用承诺

1、本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评审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谈判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份数：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招标部

递交时间：同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间

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 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关于相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谈判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七）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六）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把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七）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赋码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注：2026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8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本项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开标当天）；
9	联合体及控股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法人或授权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
11	二十二条承诺函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

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除外）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信用承诺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公示承诺。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响应。

9	谈判响应方案	谈判响应方案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10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或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在开标结束后请服务商准时进入（**腾讯会议：代理公司随时通知**）谈判室，准备谈判。如因服务商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谈判的，视为其拒绝本项目谈判，按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通过不见面方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的按期完工保证承诺书

8、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9、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的服务承诺书;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参照财库【2026】2 号文中规定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四、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招标人支付。

2、招标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服务招标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榆林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民发〔2023〕128 号）、《陕西省“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陕民发〔2023〕14 号）等文件实施。本项目拟实施改造 225 户，实施地点为清涧县范围内经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采购人指定地点）。

重要约束：本项目财政补助仅采购实施清单内【基础类】改造项目，所有可选类项目不属于本项目实施范围，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可选类项目纳入政府出资改造内容。

二、政策依据

1.《陕西省“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陕民发〔2023〕14 号）；

2.《关于印发〈榆林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民发〔2023〕128 号）；

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及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以上政策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三、改造对象及标准

1.改造任务：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兼顾城镇、农村住户，充分考虑县域农村住户居住分散的现实特点。

2.改造对象范围：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可逐步扩大至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改造对象由各乡镇（街道）摸底上报，经清涧县民政局审核确定。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伤残、独居、孤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按申请先后顺序安排改造。

3.不予纳入改造范围：租赁房屋（廉租房、公租房除外）、房屋近两年纳入拆迁规划、确实不具备改造条件、已完成适老化改造或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家庭，原则上不纳入本项目改造。

4.改造执行标准：严格落实一户一策，仅选用基础类改造项目。每户改造内容，以入户评估，经老年人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改造方案为准，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

四、改造内容（仅实施基础类改造项目）

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居家环境改善、辅助器具适配”为目标，严格选用基础类项目开展改造，可选类项目不属于政府出资改造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及特征	适配场景
一	**地面改造类**		
1	防滑处理	防滑地胶铺设	卫生间、厨房、卧室等核心区域防滑砖/防滑地胶铺设
2	高差处理	水泥混凝土 3 米	轮椅进出的无高差改造
		可移动式 PE 坡道 3 米	
		扶手安装	
二	**门改造类**		
1	门改造类	门槛移除	门槛拆除、地面找平全流程施工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标准尺寸房门改造及安装
		房门扩宽	卫生间、厨房等窄门洞拓宽改造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房门老旧把手更换改造
		闪光、振动门铃	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入户提醒使用
三	**卧室改造**		
1	配置护理床	配置护理床	满足失能老年人起身、侧翻、日常护理需求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坠床
		配置防压疮垫	长期卧床、乘坐轮椅老年人使用。
		防压座垫	
四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类**		
1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类	安装扶手	一字型、U 型、L 型等如厕/洗浴区辅助扶手安装
		蹲便器改坐便器	坐便器采购、旧蹲便器拆除、安装及防水全水龙头改造
		移动马桶	
		水龙头改造	拔杆式、感应式等易操作水龙头更换安装
		浴缸、淋浴房改造	浴缸拆除、浴帘浴杆加装、淋浴空间优化改造
		配置淋浴椅（铝架、PE 塑料座垫、带扶手）	老年人洗浴落座使用，防范滑倒
五	**厨房改造**		
1	厨房改造	台面改造	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降低及容膝空间预留改造
		加设中部柜	吊柜下方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安装，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六	**物理环境改造**		
1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老年人起夜使用的感应便携灯、玄关/走廊感应灯安装
2	电源插座及开关安装	电源插座及开关安装	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弯腰操作
3	安装防护	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10 米	家具尖角、墙角的防撞防护及安全提示
		护角 6 个	
		提示标识	

4	适老家具配置	换鞋凳	根据老年人家庭需求灵活选择
		适老椅	
		电动升降晾衣杆	
七	**老年用品配置**		
1	手杖	三角/四角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行走
		带凳功能	
2	轮椅	手动轮椅	扩大老年人室内外活动空间
		助行器	
3	放大装置	放大装置	视力障碍老年人阅读、日常操作
	助听器	助听器	盒式、耳背式等基础款听力障碍老人使用
4	自助进食器	自助进食器	配备防洒碗、助食餐具等，方便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自主进食
	防走失装置	防走失装置	配备防走失手环、胸卡，用于失智、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防走失
5	安全监控装置	紧急呼叫器	实现老年人居家险情及时报警与监测
		烟雾/煤气/溢水报警器	
		红外人体检测器	

备注：**上表为本项目允许实施全部基础类改造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新增清单外可选类项目作为政府付费改造内容。**一户一策方案结合每户老人实际需求，从以上基础类项目内按需选择。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方案；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④工期保证措施；⑤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内容涵盖采购质量要求）；以上各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项目名称地点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承诺内容不全面无签字盖章等任意一种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清涧县民政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清涧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清涧县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清涧县行政辖区内，甲方审核确认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甲方指定地点）。

3.改造任务：改造对象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可按政策扩大至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终结算户数以甲方核验合格的实际户数为准，结算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4.财政预算（合同最高限价）：人民币 558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5.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9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民发〔2020〕86号、陕民发〔2023〕14号、榆政民发〔2023〕128号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

7.改造范围约束：本项目财政资金仅实施谈判文件列明的基础类改造项目，严禁将可选类、提升类项目纳入政府出资改造内容，不得诱导、强制老年人家庭自费采购清单以外产品。每户执行“一户一策”，改造方案必须经老年人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成交总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价格包含入户评估费、勘察测量费、材料辅具购置费、运输装卸、人工施工安装、影像采集、档案整理归档、售后服务、质保、税费、安全防护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2.结算规则：本项目按甲方确认、核验合格的实际完成户数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成交总金额，也不得超过558000.00元最高限价。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金额。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联合各乡镇（街道）完成改造对象摸排、筛选、公示、确定，向乙方提供经审核的改造家庭名单。

2.甲方有权全过程监督乙方入户评估、方案编制、施工、档案归集、售后服务，有权抽查改造质量，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整改。

3.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逐户核验、年终考核工作，按合同约定办理款项支付。

4.甲方协调乡镇、村组配合乙方入户开展评估及施工工作。

5.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坏安全事故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国家及省市适老化改造政策开展全部工作，落实“一户一策”；每户改造前完成入户评估，方案经老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2.每户留存改造前、改造后完整影像资料，严格落实“一户一档”；收集评估资料、方案确认表、改造前后影像、产品合格证、回访记录、核验资料，纸质、电子档案同步归档，按民政部门要求完成台账、信息系统录入，配合甲方绩效评价工作。

3.所有改造材料、辅具、老年用品均须为国家合格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目录产品必须具备有效认证证书。

4.文明安全施工，做好居家现场防护；施工全过程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人员人身伤害、住户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严禁转包项目，严禁整体违法分包，不得将本项目整体交由第三方实施，乙方不得承揽本项目第三方验收工作。

6.建立报修响应机制：接到老人或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处置，紧急故障及时上门处理；质保期内开展回访，排查扶手、辅具松动损坏隐患。

7.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货款，不得拖欠；如发生欠薪、材料款纠纷造成上访、投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得实施诱导、胁迫老年人家庭自费采购清单以外可选类改造产品的行为。

第五条　质保要求

1.每户质保期：自该户核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施工部分质保不少于 1 年；辅具产品质保按厂家出厂质保执行，厂家质保长于 1 年的执行厂家标准。

2.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及产品；人为损坏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单户完工后，乙方完成自检，向甲方申请逐户核验；对核验提出的质量缺陷，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免费完成整改复验。

2.全部改造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全套一户一档纸质、电子档案，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甲方年终整体考核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国家及省市适老化改造相关政策、《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规范要求。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服务期延误，由乙方书面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工期调整事宜。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谈判文件要求履约，改造质量不合格、档案资料缺失、违规实施清单外改造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结算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经济损失。

2.乙方发生转包、整体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供应商材料款，引发信访投诉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合同、拒绝整改、拒绝提供档案资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财政资金未到位除外）。

6.任何一方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履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清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确需变更调整或终止的，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手续。

2.乙方须按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完成本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完成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内报送清涧县财政局备案。

3.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文件之间内容冲突，优先顺序为：本合同＞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①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②基础类改造项目清单。

甲方（盖章）：清涧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X
　　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其他：_____。

八、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总价（人民币）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费用内容说明	金额（元）	备注说明
1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全部工作费用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谈判文件要求的入户评估、勘察测量、辅具材料购置、运输装卸、施工安装、影像采集、档案整理归档、售后服务、质保、安全防护、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再细分单项单价、户数，所有实施内容全部包含在本总价内。
—	合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合计金额与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保持完全一致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3、税收缴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7、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本项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开标当天）

9、联合体及控股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11、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名行业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
数</td><td></td><td>少数民族
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5">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名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 80000		≥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 1000	≥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 100	≥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 1000	≥ 100		≥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 1000		≥2000	≥300		≥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 10000	≥300		≥2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0	餐饮业	≥ 10000	≥300		≥2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 0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300		≥ 1000	≥ 100		≥50	≥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 0		或,≥ 1000 0	≥ 1000		且,≥5000	≥ 100		且,≥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 1000		≥ 1000	≥300		≥500	≥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 00		≥ 100	且,≥8000		≥ 10	且,≥ 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 100			≥ 10			＜10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谈判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

日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有效期为一年，并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等自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注：人员数量及要求需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